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4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说明**

1.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将艺术品归还原主国问题（见第 3026 A (XXVII) 号决议）。大会后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48 (XXVIII) 号、第 3187 (XXVIII) 号、第 3391 (XXX) 号、第 31/40 号、第 32/18 号、第 33/50 号、第 34/64 号、第 35/127 号、第 35/128 号、第 36/64 号、第 38/34 号、第 40/19 号、第 42/7 号、第 44/18 号、第 46/10 号、第 48/15 号、第 50/56 号、第 52/24 号、第 54/190 号和第 56/97 号决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后面所附的报告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送交秘书长的。兹按照上述请求提交这份报告。

* A/58/150。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该组织在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1. 自从总干事提出上一次报告（见 A/56/413）以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该组织促进了有利于此类归还的法律和道德论点、提高了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并酌情协助了具体案例。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努力执行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柬埔寨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本报告摘述了这些努力，以及该委员会最近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情况。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附于本报告（附件三）。

2. 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2 个委员会成员中的 21 个成员出席了会议。52 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另外两个本组织常驻观察团 9 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一. 秘书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

3. 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了它在归还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工作。审查了委员会尚待处理的案例：(一) 希腊 1984 年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案例；(二) 1986 年土耳其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德国归还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案例。

4. 遵照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建议 1，总干事再次作出努力，采用一项预定和商定议程，在希腊与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一次会谈，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希腊代表和英国观察员向委员会陈述了各自的立场。希腊代表强调必须继续和加速双边谈判，并表示，希腊的提案是在大英博物馆的善意合作下，在 2004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进行期间时在雅典举办一次整个大理石浮雕的大型展览，这是这些浮雕首次集中一起在新雅典卫城博物馆展示。联合王国注意到希腊关于在长期或永久租赁的基础上使大理石浮雕重聚的提案，并认为由于大英博物馆独立于政府之外，此事须由大英博物馆董事会决定。大英博物馆员说大英博物馆是最适于存放大理石浮雕的地方，但考虑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可能将其他物品借给希腊展出。希腊和联合王国向委员会联合提出一项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建议草案，委员会已予以通过（建议 1）。

5.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陈列在柏林博物馆内。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2 中，请德国和土耳其双方继续举行会议，使这个问题能以互相可以接受的办法加以解决；并请总干事进行斡旋以协助解决。2002 年 11 月 19 日，土耳其与德国当局在柏林举行了一次双边会议，无甚结果。2003 年 2 月 3 日，教科文组织文化

事务助理总干事会见了土耳其和德国常驻代表。尽管双边谈判仍在继续，迄今尚无任何确切的结果。

6. 土耳其告知委员会，土耳其已向德国提供可证明归还合理的有力文件。德国观察员答复说，据他所知，所述文件并不足以证明狮身人面像是非法留在德国。德国还表示愿向土耳其提供一件复制的狮身人面像，土耳其答复说，复制品无法满足其索取的需求。土耳其和德国联合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草案，委员会已予以通过（建议 2）。

7. 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秘书处报告了批准《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私法协公约》的新的国家。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1 年 3 月）以来，有九个国家加入了《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即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不丹、丹麦、日本、摩洛哥、卢旺达、瑞典和联合王国），使缔约国总数达 100 个。瑞士是一个重要的艺术品市场国家，它已通过必要的法律，使其能够很快成为《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有五个新的缔约国（阿根廷、柬埔寨、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使缔约国总数达 18 个。

伊拉克

8.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6，并鉴于在召开第十二届会议时伊拉克的局势，秘书处详述了关于最近为保护伊拉克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除其他外包括由总干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协调教科文组织关于协助伊拉克的战略。另外也提出了伊拉克境内现有的和提议的世界遗址。

9. 伊拉克冲突造成的种种后果之一就是自 1991 年海湾战争以来业已存在的掠夺及非法挖掘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更加猖獗。秘书处与美国国务卿和国务院、联合王国、伊拉克各邻国、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以及国际艺术珍品和古董商联合会进行了接触，请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

10.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后，进行了数项将文化财产送回伊拉克的活动。随着国际社会的日益关注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的联系，2003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83（200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将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以及其他考古、历史、文化、科学稀有和宗教重要物品安全交还伊拉克机构，包括规定禁止买卖或转让这类物品和可合理怀疑是非法取走的物品。第 1483（2003）号决议还特别吁请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此项义务。

11. 2003年4月17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开了第一次关于伊拉克文化遗产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有以下3个目标：(一) 协调关于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国际科学专家网；(二) 拟订关于冲突后参与和恢复伊拉克文化遗产领域内综合战略准则；(三) 制订一项紧急保障计划。2003年4月29日，教科文组织和大英博物馆在伦敦举行了第二次专家会议。在这些会议之后，宣布了数项建议。7月16日，总干事召开了一次协调国际援助以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会议，与会者包括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内文化遗产事务高级顾问 Muayyad Said Al Damarji。最后，在东京主办了第三次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以界定教科文组织为修复巴格达伊拉克国家博物馆，以及就考古遗址、历史建筑物、图书馆和档案库提供援助的范围和条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协调委员会。

12. 由文化事务助理总干事 Mounir Bouchenaki 率领的两次高级别专家特派团（2003年5月15日至20日和6月28日至7月5日）前往伊拉克评估局势，并开始修复伊拉克文化机构。

13. 教科文组织正在与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在教科文组织的科学协调下，正与刑警组织合编数据库，将编纂关于伊拉克被盗文化财产的所有有关资料。这将使海关和警察当局、以及艺术和其他有关方面得以核查他们怀疑从伊拉克盗走的物品是否就是那些列于数据库中的遗失物品。

清单文物识别

14.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为积极鼓励编制清单作出的一般性努力，特别是大力推动文物识别标准，以协助迅速识别被盗或被非法进出口的物品。教科文组织特别于2003年组织了两次关于文物识别的训练讲习班，一次是在约旦举办的区域级讲习班，另一次是在厄立特里亚举办的国家级讲习班。国际刑警和意大利武警代表发了言，详述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工作。他们着重指出了关于文物识别或其他简洁、精确的物品描述，包括相片的用处。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这点，以及文物专家、警方和海关部门大力、迅速合作，以打击非法贩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所涉罪犯的行动日益精密，会上强调了提高公众认识和推动《国际文化财产商业道德准则》的重要性，还讨论了特别是通过国家和区域讨论会，以及更多专题培训讲习班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见建议4）。

阿富汗

15. 秘书处向委员会详述了教科文组织为追回和恢复阿富汗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包括重建喀布尔国家博物馆和发起提高公众对买卖经非法贩运的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认识的宣传运动。2001年分别与布本多夫阿富汗博物馆（瑞士）、文化遗产基金会（日本）和维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学会签署了三项协定，以便在阿富汗境外的专业条件下保存和维护阿富汗文化财产，以待喀布尔博物馆竣工后归还阿富汗

汗。教科文组织也认为那是归还物品的适当时机。教科文组织已与刑警组织和吉梅博物馆（法国）合作，编制一个因特网网址，提供阿富汗遗失文物的数据库。

16. 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刑警组织代表，以及委员会数名成员发表意见之后，深入讨论了教科文组织如何介入找回和归还非法来源并拿到黑市上出售的文化财产的问题。秘书处重申，教科文组织拒绝购买或取得这些物品，即使有人向教科文组织提出这种建议，其理由是这违背了《1970年公约》的原则，反将鼓励更多的劫掠和推动非法取得的文化财产市场。

法律数据库

17. 秘书处说，它经常收到关于提供目前各国文化财产法律的要求。秘书处着重指出需要设立一个网址，将这方面资料集中起来，让立法者、律师、海关官员、古董商和私人得以查寻某一特定国家在文化财产进出口规定等方面的法律。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大力支持此一倡议，并说，应在成员国的必要援助下，将一份电子版的成员国法律，如果有的话还有进出口证书列在教科文组织网址上（建议5）。总干事即将发给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一封回应此项建议的信。

二.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18. 1999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总干事创建此一基金，由自愿捐款维持。2002年5月，希腊政府向该基金慷慨提供第一笔自愿捐款，数目为29 342欧元。该基金通过出版物、因特网和与成员国的联系得到促进。

19.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业务准则”草案和一份“项目文件样本”已得到仔细审查、修订和通过（见附件一和二）。委员会也提议应适当考虑让基金得以接受除严格自愿性质以外的捐款，尤其是遇到紧急情况时。

三.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散文物的原则

20. 秘书处讲述了一个独立专家组应总干事之请拟订“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散的文化遗产的原则”的情形。要求委员会审查该原则，以便核可和提交大会。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认可了该报告的工作、其内容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该原则的政治和法律主题。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原则，并请总干事将该报告和原则通知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请它们在2003年年底以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及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建议7）。

四. 关于委员会的资料袋

21. 秘书处提出法文和英文版的新的资料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委员会-基金-教科文组织公约”。还说西班牙文本的资料袋将在随后数月提供。该资料袋是一项关于新的基金、委员会和归还文化财产的一般议题的宣传和教育工具。

附件一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基金业务准则

一. 对基金的财务捐助

- (a) 基金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目标范围内由一般的或用于特定活动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b)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可向基金提供捐助。非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公共和私营组织及个人可提供捐助，但须事先征得委员会的同意，或如获授权，则事先征得委员会主席的同意。
- (c) 捐助也可用服务（技术援助或培训）和实物（设备）的方式提供。

二. 提出要求供资项目的标准

项目必须：

- (a) 与教科文组织某一成员国或教科文组织联系国提出的归还或送回任何文化财产的要求有关，而此项文化财产对该国人民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价值是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并且是由于殖民或外国占领或由于非法占有而散失（章程第 3 条第 2 款）；
- (b) 符合委员会章程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符合委员会章程第 4 条确定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有关国家或区域的文化特征、教育需要和政策；
- (c) 增强自力更生或加强国家能力，以预防非法贩运，或协助归还文化财产或交流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三. 提出要求供资的项目的条件

- (a) 项目必须由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负责与教科文组织关系的国家当局提出，无论该项目是否涉及公共或私人机构或由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
- (b) 在即将举行委员会届会以前，一个需要紧急援助的项目必须向秘书处提出，委员会主席有权核可数额最高达 1 万美元的这类项目，或予以拒绝。主席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此事。

四. 基金选定项目的优先顺序

优先考虑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提出的项目

- (a) 旨在为那些文化遗产极度流散的国家准备和执行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工作，其中可能包括运输物品及运输期间的物品保险费，或安排展览设施等；
或

- (b) 为维护目的，确保设立或改善博物馆系统或其他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提高公共认识宣传活动；以及建立国家和区域促进归还文化财产的能力。

五. 基金的管理

基金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管理，总干事负责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提供一个秘书处和必要的资源。

附件二

A. 项目文件样本

A. 识别资料

1. 名称
2. 登记号
3. 提交人（姓名和地址）
4. 活动领域
5. 项目阶段
6. 范围（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
7. 基金援助的估计期限
8. 项目费用总额（来自所有供资方面）
9. 本阶段要求基金提供的数额
10. 要求基金提供的数额总数（所有阶段）
11. 执行机构

B. 列报

1. 背景和理由（项目的由来、目标、提交项目的机构的资料和要求援助的原因）
2. 即期目标
3. 长期目标
4. 工作计划（包括详细的年份顺序表和所有可预见的活动的说明）
5. 机构框架（参与项目实施的组织和机制）
6. 为确保项目长期持续进行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实现自给自足的粗略时间表

C. 补充资料

1. 确保文化财产送回的一般条件、设施、现有的和即将建立的机制
2. 提交项目之前完成的筹备活动
3. 项目期间提交机构可预见的捐助（财政和人力资源）
4. 寻求除基金以外的其他援助

5. 提交机构为评估项目费用而使用的参数和标准

D. 预算

1. 在所述年内用于支付基金捐款的预算（美元）（请按人员编制、设备、培训……具体说明）

2. 在所述年内用于支付提交机构的捐款的预算（美元）

E. 秘书处的技术性意见

F. 已完成活动的报告

1. 项目（名称）

2. 登记号

3. 机构

4. 基金核准的援助

(a) 会议：

(b) 会议：

其他会议：（列入附件）

5. 执行（请用下列分类：人员编制、培训、设备、材料、其他等）

(a) 会议：

(b) 会议：

其他会议：（列入附件）

6. 其他来源的捐助

(a) 国家（国家类别、数额：财政、人员、培训、材料、其他等）

(b) 其他（国家类别、数额：财政、人员、培训、材料、其他等）

7. 遇到的问题

(a) 在实现目标方面

(b) 财政

(c) 关于基金/教科文组织

(d) 其他

8. 取得的成果
 - (a) 质量
 - (b) 数量
9. 建议由下列各方面在今后采取的行动
 - (a) 有关机构和组织
 - (b) 政府
 - (c) 基金/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 (d) 其他方面
 - (e) 其他意见

列出这些手段的目的是协助提交机构准备其项目。想法是通过这类标准化范本帮助他们吸引资金。

B. 项目列报范本

即期目标

项目在完成时必须实现哪些目标？如何使这些目标有助于推动长期目标？本节将在‘预期成果’的标题下利用数量数据进行叙述性说明。

背景和理由

应当提交有关此项目的先行工作的全面说明，如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则应补上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何项目需要和应当得到基金的援助。避免重复已在‘即期目标’标题下说明过的理由（一至二页）。

预期成果

应在导言段之后提供执行阶段结束时预期的项目成果清单。尽可能提供数字（受训人数等……）

活动

按照上述预期成果，按年份顺序列出已安排采取的所有活动，尽可能详细。

捐助

写一段一般性说明，然后如上列出必要的捐助。如果涉及国家间合作的内容，则加以说明。在编写本节时，最好铭记最后的预算总额。

机构框架和责任

提供有关机构的概况及其作用。举例说，如果是政府项目，则提供负责部门的名称。

其他有关形式的国际援助

在此列明请求其他组织提供的资金。说明获得这些资金的机会以及预计支付在那些方面。如果资金已经有保障，请加以说明。

预算

请照此范本填写所附表格。

附件

应附上关于项目历史的所有有关文件。应简明扼要地包括所有重要决议、来往公文等以有助于了解这一项目。

附件三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第十二届会议，2003年3月25日至28日，巴黎）

建议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表示关心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送回原主国的各项建议和决议以及总干事为促进双方之间进行双边对话，以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 2002 年年底希腊总理与联合王国首相、希腊文化部长与联合王国文化大臣、希腊文化部长（偕新雅典卫城博物馆馆长）与大英博物馆董事会主席（偕大英博物馆馆长）举行了重要的会谈；

2. 注意到希腊考虑到将在雅典举办 2004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对国家间团结与合作以维护和促进奥林匹克精神和文化的特别重大意义，补充提议长期租借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以及在新雅典卫城博物馆内的增建馆展示浮雕的可能性；

3. 请总干事协助促进联合王国与希腊在 2003 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上述补充提议；

4. 请总干事提供进一步协助，鼓励希腊和联合王国继续讨论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

建议 2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土耳其要求归还目前在柏林博物馆展出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

注意到这两个国家这些年来在法律和文化上提出的论点，

回顾委员会先前在第六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 2，

认识到土耳其继续关心解决狮身人面像的问题，

又注意到作为土耳其原先于 1987 年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的一部分的 7 400 块楔形文字碑片已经送回，

表示希望尚待解决的土耳其关于狮身人面像的要求将通过双边谈判解决，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柏林就此问题进行了双边谈判，但未形成解决办法，

1. **请**双方继续举行全面的双边谈判，使这个问题能以互相可以接受的办法加以解决；
2. **还请**总干事继续进行斡旋以解决这个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建议 3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在寻求促进双边谈判的方法和途径以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请求国希望以双方都满意的方式及时解决这一状况，

注意到已经有通过法律裁决或双边谈判送回文化财产的例子，

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关于送回或归还的请求是通过此文化财产持有者作出自愿姿态或寻求其他办法，例如交换、租借或复制得到满足的，

1. **请**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送回和归还的例子，以便建立一个数据库，可使委员会从中受到启发；
2. **敦请**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支持这项倡议，特别是向秘书处提供具有代表性的送回和归还的例子；
3. **请**总干事向秘书处提供落实这项倡议所必须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建议 4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在促进新闻运动以宣传文化财产归还或送回原有国问题的实际性质、范围和规模方面的作用，

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持续不断、有增无减，必须进行更加协同一致的多层面努力，以战胜这一问题，

认识到刑警组织、特种警察部队和海关干事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保留一份文化财产清单，特别是照片的重要性，如遇偷盗或非法出口，可有把握地鉴别这些实物，

1. **请**总干事审查在教科文组织预算范围内为下列各项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 (a) 推动传播有关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的艰难问题的资料；
 - (b) 促进实施文物识别标准，传播与此有关的资料，包括维持文物识别信息网站以及举办文物识别培训班；和
 - (c) 宣传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成员及其协会（如果存在）鼓励执行这项准则。
2. **请**成员国：
 - (a) 确保向警察、海关和边境事务处提供有关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方面的特殊训练，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出色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公约（《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和《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 年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 (b) 向秘书处提供缔约国执行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1954 年海牙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第一议定书》的定期和全面的国家报告；
 - (c) 与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方面共同努力，确保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进行更加富有成果的合作及探索实现这一目标的其他可能途径；
 - (d) 利用文物识别标准，特别是鼓励为文化财产拍照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更细致和科学的文化财产清单；
 - (e) 提高民众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认识及宣传《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

建议 5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为立法人员、律师、海关干事、特别是国际艺术品市场上的艺术品商和古董商以及私人，除其他外在进出口文化财产时应经常查询特定国家的法律，

认识到如果能够在国际一级获取国家文化遗产立法，将会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

注意到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查阅所有这类立法的中央数据库，

1. **请**总干事审查是否有可能在教科文组织预算范围内和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同时：

- (a) 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建立和维持一个立法数据库，其中载有各成员国的文化遗产立法，如适用的国家立法有此规定，则包括进出口证书以及进入成员国相关网站的连接手段；
- (b) 请所有成员国提供全面合作，以便 (一) 提供国家文化遗产立法以及教科文组织认为适于利用这一立法的必要的授权，(二) 确保教科文组织始终得到此项立法的最新版本和 (三) 提供适用的国家立法有此规定的这类文化财产的进出口证书；
- (c) 提供国家没有提供的主要是法文和英文的国家文化遗产立法的法律译文，然后再将其翻译成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正式语文，欢迎为此目的作出自愿贡献，以便输入立法数据库。

建议 6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第 27 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建立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下称“基金”），以便为提交委员会的具体项目提供经费，

回顾 2001 年总干事关于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赞赏希腊向基金提供了第一笔财政捐款，

还审议了 2001 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产生的建议 4，其中请总干事确定和执行一项可以促进该基金战略，

1. 请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以一切可能的方法促进该基金；
2. 请总干事将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交由向委员会负责的秘书处支配，以及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确保有效促进、管理和运作该基金；
3. 请总干事对于根据基金《业务准则》评估提交的项目应遵循的程序编写一份注释性说明。

建议 7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7，其中除其他外，请总干事举行一次关于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的争端的专家工作组会议，

注意到第六级类的专家已就此问题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是 2000 年 5 月和 2002 年 12 月，巴黎），第二次会议拟定了关于解决这方面争端的不受法律约束的原则，

强调拟定这些原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利于解决这类争端的双边或多边谈判，不是为了取代、修改或废除已在实施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1. **注意到**第二次专家会议提出的报告和原则；
 2. **表示赞赏**报告和原则的质量并感谢专家们为拟定原则作出的宝贵的工作；
 3. **请**总干事将报告和原则送交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请它们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及时提供这些意见。
-